

家乡的人情往来

肖遥

观影《我和我的家乡》里各式各样的回乡，想起我有段时间很排斥回老家，那时的我讨厌峨冠礼服贺吊送还，放假了恨不得跑远远的，一想到可以远离工作和家务、琐事和压力，顿时脚底生风，心头嘹亮。平时不能活成大观园里的宝哥哥林妹妹，在假期时变身飞到忘忧岛上的彼得潘也不错。

有些事情是一瞬间改变的。某年假期，在异国的街道上走着，差点被一群人携裹进一家餐厅，环顾四周，发现那应该是一场即将开始的家族聚会，虽然听不懂他们说啥，但看那位长辈脸上的笑容，应该是“长这么高了”“胖了”……不知为啥忽然被击中：如果我没出游，此刻我也应该在亲戚聚会上，舅妈肯定也是带着同样的表情说我“胖了”，我应该也像那个青少年一样在尬笑。多年后自己也成了长辈，看到侄子侄女年年长节节高，也会情不自禁说一句“这么高(大)了”。这才理解了我舅妈说我“胖了”背后那些欲说还休：她是从孩子身上，窥视到时间这个魔法师那令人瞠目的能量，感慨她壮年时的岁月和往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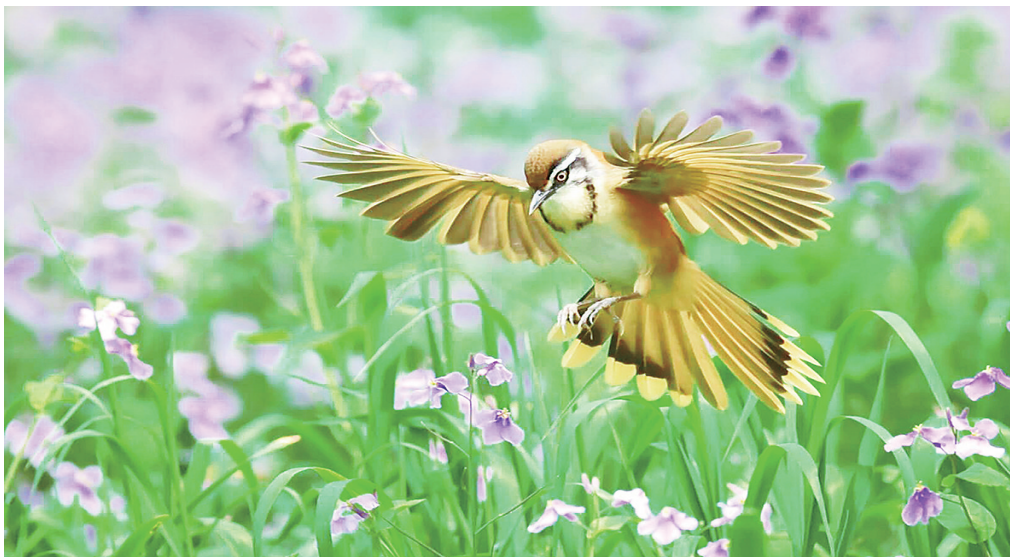
每次聚会完，舅妈就会塞给我一堆家乡的土产。这些土产里一定会有菜籽油，我知道这不仅仅是礼尚往来，还是对我的褒奖：年少时每年暑假在舅舅家度过，舅妈娘家开油坊，有段时间姥姥听说油坊的帮工辞职了，就遣我和表妹去油坊帮忙，我俩临危受命，时间紧任务重，竟然在短短几周学会了做饭、炒菜、熬粥、榨油，还知道了刚刚榨完油热乎乎的油渣饼味道不错。从那以后，我觉得自己长大了，充满了被委以重任的存在感和自豪感，也第一次体验到了劳动的欢欣、付出的快乐。

说到礼物，在我儿时的记忆里，我妈每年中秋就开始织毛衣，赶过年会给舅妈一家一人一件新毛衣，这与其说是新年礼物，不如说这一针一线里凝结的是我妈对我舅妈的感谢，谢谢她长年对姥姥姥爷的照顾。去年中秋节，舅妈寄来一个包裹，是她手织的毛线垫子，我惊讶于这些色彩斑斓的垫子好美好眼熟，就把它们铺在飘窗上，挂在墙壁上，我妈认出来这竟然是几十年前的那些毛衣拆成线织的。让我妈感慨的是这编织里丝丝缕缕的情感和牵挂，让我爱不释手的，是它里面饱含的人情往来之美。

回乡我最想见的人是和我一起长大的表妹。跟她说说我们自由自在的童年：我们第一次花钱——去县城里新开的百货大楼买了一枚金币巧克力，一人一小块一路吃回家；还有我们疯狂的少年时代：中秋节逃过家庭聚会，跑到大街上吃烤鱼喝啤酒，暗搓搓地期盼有男孩子来找我们搭讪，最好为我们打起来。那会儿，我俩发现自己已经飞速掠过和男孩子打架的年龄，到了男孩为我们而打架的年龄，这两个阶段离得这么近，这么令人不知所措又暗自得意。而这种不约而同生发的隐秘欲望，也只有同龄人才会心照不宣。

我们还会回忆各自成家以后的那些次见缝插针的聚会——有一年，她带了老公孩子来，我带他们去吃鱼，吃着吃着就出事了，小娃娃被鱼刺卡住了，虽然有惊无险，却把我俩都吓得可不轻。听着妹夫的埋怨，我和表妹相对苦笑，那一刻，我俩都明白有什么东西改变了，生活里接踵而来的责任和羁绊，使得彼此都有了太多意想不到的忌惮，再也回不到那个狂放不羁的阶段了。

从知道再也回不去了开始，那个讨厌应酬的我，变得莫名喜欢回乡，期盼亲朋好友聚会，见见那些有共同回忆的人们，聊聊各自的经历和故事。体验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往来，感受亲人之间的爱与牵挂，目睹和见证时光和成长带来的变化，要比看荧屏情感和虚构情节要浓郁、鲜活、动人得多。



莺飞 李海波 摄

晨光

白海燕

太阳的小半个脸卡在两个建筑物之间时，我正走在马路牙子边，扭头看见了。我停下来，定定看了一会，虽然我们无数次照面，可我还是喜欢这份暗示：今天，我和太阳同时启程，它的光焰会给我一份助力。

路边草叶上白蒙蒙的，低身看去，露珠小小密集。想起昨天下班关窗时，外玻璃上缀着水滴，到底是寒露了。脚步慢时，晨气里的寒凉就明显强势着，要欺你了，得大踏步起来，用身体里的腾腾热气，打赢它。

路过几株桂，它们又寂静着，也才几天，那日夜流淌的香，像被拦坝堵截了似的，半缕难寻。你会怀疑，那是不是枕畔丢落的一个梦。开花对于一棵树来说，也是像隆重操办了一桩喜事吧，够激动也够辛苦。桂开二茬，那么，它们在静静里酿二喜了。这么想着，隐约有香来，如渺茫的歌声，令人向往了。

秋草黄，芦花白。若我作画，表现春色定少不了柳，渲染秋意呢，却是缺不了苇的。公园的人工湖里，大片的苇，已过半白了头。那种叫蒲苇的，风里摇晃着黄穗子，像枯老的手臂，在给秋天接驾。我每回看到，都像看到那些人世里倔强活着的老者——是老得不像样子了，可死神要从生命的枝头摘取嘛，没到时候，休想！

前面甩胳膊走动的一位大叔，眼睛一直向前、向前，像什么事都不能分散了他的注意力似的。忽然，一只剃了毛的小白狗从我旁边窜过，追到大叔脚边，那张向前的脸终于回转了一下，像是一份确

认与接应，又扭过去不管不顾地走下去，由着他的。小友这里玩耍那里磨蹭。落下一截赶上去，又落下一截再赶，这白白一团的小玩意，重复着这样的路程，消受着属于它的一份欢乐呢！——假如欢乐能够量化，它的那份，显得比我们多。

园里木芙蓉正开着花，她和端午锦是表姐妹吧，纹理那么相似，像皱纹纸，花冠也差不多，有碗大。我对它们的感情也一致，都说不上有多么喜欢，水红色还是俗艳了，总让你想到某一类女子。可是，少有花的时候，它到底来给撑个场子。一棵木芙蓉下，落了几个花蕾，像闭眼的小女婴，替它们再也没机会看这世界有几分怜惜地走开。

有笛声隔水传来，绕了个圈，在广场一角看到吹笛人，是一位穿黄马甲的清道夫大爷。扫把之类工作用具放在一边，石凳上敞着一个拉链包，里面还躺着一只笛。大爷一脚搭着石凳，斜着身子，两手握笛，美丽的音符从他嘴边流溢而出——我凝神听着，比起他扫净的路，这悠扬一曲更给人一片净地吧。太阳升起一丈高了，照在那张黑黝黝的脸上，有那么一会，它是不是也停止运行，和我一样，在凝听？

遇见再力花，它的叶片，像减肥成功的芭蕉叶，又像一柄插进鞘里的剑。喜欢这份阔朗与清刚，采了三片带回来，连同它名字里的寓意，也一并带回。这时，路边的草上，已不见了露珠，是潜形成汗珠，跑到我的额头上了吧。一摸，可不是，一片汗湿湿。

一花一世界

丁玲

以前养过的花，要么枯于干渴，要么溺于大水，当然，干死的占了大多数。我有时候十天半个月才想起来给花浇水时，枯萎的痕迹已经从叶的边缘显现了，最终，它们无一例外地归于尘土。一来二去的，弄得我很长一段时间不敢再去添置鲜花，只敢拿仿真花充数，因为实在不忍看到那些本来娇艳的花朵终结于我手中。

然而，终究还是忍不住对于花花草草的热爱，尤其是看了一些把阳台打造成小花园的案例后，心生向往，琢磨着家里的南阳台空着很久，想着不如就按图索骥，再买些花架和花盆回来，用花草装扮起来。

虽然只有不过两三平米的空间，陆陆续续地了也增加了蔷薇、绣球等，入了花坑才知道花儿不简单，单是绣球就有几十个品种，每个品种的名字都好听得叫人沉醉，什么无尽夏、卡米拉、纱织小姐……这里哪里像是花，明明是童话世界的女主角。

买花是一个过程，种花又是一个过程。也许是天气的缘故，有时候买来的花还没有几天就焦叶枯萎了，除了向客服请教各种花的移栽和养护过程，还关注了不少养花的大V，针对每种花如

何浇水、施肥、修枝和扦插都细细学习，学习之后发现养花还真不是浇浇水就完事的，每种花都有养护之道，难怪当年我爸养几盆花还要购一本《花卉养植手册》。

每天早上浇水，又加上按要求施肥，原来稀稀拉拉的两盆大绿萝长得枝繁叶茂，“果汁阳台”也开了几茬，爬墙的“夏洛特夫人”伸出了藤蔓牵住了栏杆，就连乒乓菊谢了之后扦插的新枝也都活了。入秋之后，阳台更是生机勃勃，好不热闹，沉寂了很久的绣球终于探出了头，粉紫色的小木槿静悄悄地开满枝丫，鲜艳的三角梅厚积薄发，硬是把开花的枝干伸到了阳台外面，这里一簇那里一簇，随着风在空中摇摆，让人忍不住想起了那句“可爱深红爱浅红”。

布置上一副藤制的桌椅，阳台现在成了我最愿意呆的地方。

清晨或者傍晚，泡一杯茶，捧一本书，置身于花草的围绕当中，哪怕呆呆地坐着，都觉得生活的美好。花是世界，世界是花，所有烦躁、恼怒都可以暂时抛到脑后。这一刻，我与花相视而笑。